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白水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苹果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当地从事苹果生产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苹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苹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苹果进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
-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保险苹果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苹果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苹果的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为约定月份苹果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结算价=理赔采价期间各交易日实际价格之和/交易日天数

理赔结算价（单位：元/吨）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收盘价等苹果期货合约交易价格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责任第四条的价格下降风险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与保险价格

第六条 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亩均产量（吨/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亩均产量参考近三年保险苹果种植亩均产量确定，亩均产量、保险面积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保险苹果的保险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种植苹果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苹果种植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协商确定;

(二) 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 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保险期间、理赔采价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主要用于计算保险苹果的理赔结算价,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苹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苹果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内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苹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苹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苹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当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吨）-理赔结算价（元/吨）]×亩均产量（吨/亩）×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